

长卫健发〔2024〕3号

## 长宁区关于深入推进“十月怀胎·爸爸戒烟” 孕产家庭戒烟工作的通知

同仁医院、区疾控中心、区妇保所、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有效推动和落实《健康长宁行动（2019-2030）》之控烟行动，保障辖区孕产妇与婴幼儿健康，帮助和指导孕产家庭成员戒烟，进一步完善戒烟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根据市卫健委《关于推进“十月怀胎·爸爸戒烟”上海市孕产家庭戒烟工作的通知》（沪卫健康【2023】15号）要求，长宁区将进一步深入推进“十月怀胎·爸爸戒烟”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内容与对象

依托上海市孕产妇保健工作网络开展戒烟干预，在孕产期保健服务和健康管理期间的关键节点如建小卡、建大卡时，通过简

短戒烟干预，动员孕产家庭中的吸烟者（如爸爸、外公、爷爷或是孕妇本人）戒烟，并提供全流程、个性化、便捷、科学的闭环戒烟指导、支持和跟踪随访，建立、健全全市戒烟服务网络，整合戒烟服务资源（戒烟门诊、戒烟热线、社区支持、新媒体等），提升戒烟服务资源的利用率和产出。

## **二、实施目标和职责分工**

### **（一）干预实施目标**

在 2024 年对区内孕产妇家庭的吸烟成员开展戒烟干预的人数（即进入戒烟微信群开展戒烟干预的人数）不低于当年区内孕产妇建册数量的 6%。

### **（二）职责分工**

#### **1、区卫生健康委**

（1）组织协调辖区健康促进、妇幼条线、医疗机构等开展工作。

（2）组织开展辖区分级分类培训。

（3）持续推进、跟踪督导考评。

#### **2、区疾控中心**

（1）负责市级沟通协调，传达上级工作要求。

（2）建立、运营、管理辖区内戒烟微信群，承担健康科普信息推送。

(3) 每月汇总填报辖区《孕妇建册信息登记表》(含: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孕妇人数、孕妇吸烟家庭成员人数、进群人数等数据信息), 上报市健康促进中心。

(4) 汇总辖区该项目相关各类数据、活动及资料, 撰写总结材料。

(5) 协助开展辖区分级分类培训。

(6) 协助开展辖区内戒烟门诊建设。

### **3、区妇幼保健所**

(1) 协调指导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条线、助产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协助开展辖区分级分类培训。

(2) 协助运营管理辖区内戒烟微信群, 每周在微信群内推送至少 1 条孕妇健康科普内容。

(3) 负责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条线开展工作目标考核。

### **4、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早孕门诊**

(1) 营造现场环境, 播放视频(科普宣传片: 烟草烟雾危害、戒烟), 摆放易拉宝, 张贴海报, 发放干预工具包。

(2) 在孕妇孕早期招募重点干预对象:

孕妇建卡时, 建册医生询问孕妇及家庭成员吸烟情况, 登记孕妇相关信息《孕妇建册信息登记表》(附件 2)。每月填报汇

总《孕妇建册信息登记表》（附件2），每月初将该表分别报送至区疾控中心与区妇幼所。

邀请孕妇扫码填写《孕妇烟草暴露信息登记表》。对有家庭吸烟情况者进行简短戒烟干预，扫码填写完成《孕产家庭吸烟成员基线评估问卷》。

邀请孕妇及家庭吸烟成员扫码加入各区管理的戒烟微信群。

筛选有较强意愿戒烟（即愿意在30天内戒烟）的对象，将其信息整理并提供给戒烟热线。由戒烟热线咨询员与对象进行电话联系，进行戒烟门诊转介或提供热线戒烟等干预。

（3）在产后访视时，对产妇及家庭吸烟者各完成1次随访问卷评估。

（4）开展各类形式的活动宣传和推广。

（5）及时总结经验和成果，形成典型案例。

## 5、同仁医院

（1）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线下活动，在举办线下活动时，对干预对象进行烟草依赖评估、CO呼气测试或尼古丁试纸检测等，组织干预对象完成1次随访问卷评估，开展各类形式的活动宣传和推广，并在活动结束后将方案、总结和照片等活动资料报至区疾控中心。

（2）戒烟门诊：

日常工作：营造现场环境，播放视频，张贴海报；开展戒烟门诊干预和随访。

在戒烟微信群，对孕产家庭吸烟成员在群内提出的相关专业问题及咨询，在 12 小时内给予回复。

在戒烟门诊，开展烟草依赖评估、CO 呼气测试或尼古丁试纸检测，根据干预对象情况进行血液生化检查及肺功能、CT 等物理检查，以此提高干预对象对吸烟造成健康损害的认知，从而提高依从性。

(3) 孕妇学校及产科门诊在孕妇孕中期、孕晚期、分娩期开展以下工作：

依托孕期全程的定期产检，利用产检等候区开展戒烟宣传，包括循环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材料等。

开展“准爸爸妈妈”课堂，将戒烟相关宣教嵌入常规孕产知识宣教课程，实现孕妇家庭戒烟宣教常态化。

(4) 及时总结经验和成果，形成典型案例。

## **6、区妇幼保健院**

(1)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线下活动，组织干预对象完成 1 次随访问卷评估，开展各类形式的活动宣传和推广，并在活动结束后将方案、总结和照片等活动资料报至区疾控中心。

(2) 孕妇学校及产科门诊在孕妇孕中期、孕晚期、分娩期

开展以下工作：

依托孕期全程的定期产检，利用产检等候区开展戒烟宣传，包括循环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材料等。

开展“准爸爸妈妈”课堂，将戒烟相关宣教嵌入常规孕产知识宣教课程，实现孕妇家庭戒烟宣教常态化。

(3) 及时总结经验和成果，形成典型案例。

## **7、海军 905 医院、和睦家医院**

(1) 孕妇学校及产科门诊在孕妇孕中期、孕晚期、分娩期开展以下工作：

依托孕期全程的定期产检，利用产检等候区开展戒烟宣传，包括循环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材料等。

开展“准爸爸妈妈”课堂，将戒烟相关宣教嵌入常规孕产知识宣教课程，实现孕妇家庭戒烟宣教常态化。

(2) 及时总结经验和成果，形成典型案例。

## **三、进度安排**

1 月：召开“十月怀胎·爸爸戒烟”工作交流会并制定区级工作方案；

2 月-6 月：干预对象招募，并开展相关干预工作；6 月：各单位提交半年度工作总结材料；

7 月-12 月 干预对象招募，并开展相关干预工作；

10月-11月：各单位梳理指标完成情况，并提交典型案例及总结材料。

联系人：区卫生健康委 林光明 电话：22051203

区疾控中心 江 燕 电话：52064128

附件：1. “十月怀胎·爸爸戒烟”长宁区孕产家庭戒烟工作主要考核指标

2. 孕妇建册信息登记表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31日

## 附件 1

### “十月怀胎·爸爸戒烟”长宁区孕产家庭戒烟工作主要考核指标

序号	责任部门	考核标准
1	区卫生健康委	1. 组织协调辖区健康促进、妇幼条线、医疗机构等工作。
		2. 组织开展辖区分级分类培训。
		3. 持续推进、跟踪督导考评。
2	区疾控中心	1. 负责市级沟通协调，传达上级工作要求。
		2. 建立、运营、管理辖区内戒烟微信群，承担健康科普信息推送。
		3. 每月汇总填报辖区《孕妇建册信息登记表》(含：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孕妇人数、孕妇吸烟家庭成员人数、进群人数等数据信息)，上报市健康促进中心。
		4. 汇总辖区该项目相关各类数据、活动及资料，撰写总结材料。
		5. 协助开展辖区分级分类培训。
		6. 协助开展辖区内戒烟门诊建设。

3	区妇幼保健所	1. 协调指导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条线、助产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分级分类培训。	
		2. 协助运营管理辖区内戒烟微信群，每周在微信群内推送至少 1 条孕妇健康科普内容。	
		3. 负责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条线开展工作目标考核(进入戒烟微信群开展戒烟干预的人数不低于当年区内孕妇建册数量的 6%)。	
4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早孕门诊	1. 营造现场环境，播放视频（科普宣传片：烟草烟雾危害、戒烟），摆放易拉宝，张贴海报，发放干预工具包。	
		2. 在孕妇孕早期招募重点干预对象	1. 登记孕妇相关信息《孕妇建册信息登记表》（附件 2）。每月填报汇总《孕妇建册信息登记表》（附件 2），每月初将该表分别报送至区疾控中心与区妇幼所。
			2. 邀请孕妇扫码填写《孕妇烟草暴露信息登记表》。对有家庭吸烟情况进行简短戒烟干预，扫码填写完成《孕产家庭吸烟成员基线评估问卷》。若家庭吸烟者未陪诊，则先将孕妇纳入

		<p>微信群，要求家庭吸烟者 2 天内入群并扫码填写完成《孕产家庭吸烟成员基线评估问卷》。</p> <p>3. 邀请孕妇及家庭吸烟成员扫码加入各区管理的戒烟微信群（进入戒烟微信群开展戒烟干预的人数不低于当年区内孕妇建册数量的 6%）。</p> <p>4. 筛选有较强意愿戒烟（即愿意在 30 天内戒烟）的对象，将其信息整理并提供给戒烟热线。由戒烟热线咨询员与对象进行电话联系，进行戒烟门诊转介或提供热线戒烟等干预。</p>
		3. 在产后访视时，对产妇及家庭吸烟者各完成 1 次随访问卷评估。
		4. 开展各类形式的活动宣传和推广。
		5. 及时总结经验和成果，形成典型案例。
5	同仁医院	1.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线下活动（上半年确保有一次活动），在举办线下活动时，对干预对象进行烟草依赖评估、CO 呼气测试或尼古丁试纸检测等，组织干预对象完成 1 次随

		<p>访问卷评估，开展各类形式的活动宣传和推广，并在活动结束后将方案、总结和照片等活动资料报至区疾控中心。</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40 379 1043 887">2. 戒烟门诊</td> <td data-bbox="1043 379 2069 549">1. 日常工作：营造现场环境，播放视频，张贴海报；开展戒烟门诊干预和随访。</td> </tr> <tr> <td data-bbox="640 549 1043 718"></td> <td data-bbox="1043 549 2069 718">2. 在戒烟微信群，对孕产家庭吸烟成员在群内提出的相关专业问题及咨询，在 12 小时内给予回复。</td> </tr> <tr> <td data-bbox="640 718 1043 887"></td> <td data-bbox="1043 718 2069 887">3. 开展烟草依赖评估、CO 呼气测试或尼古丁试纸检测，根据干预对象情况进行血液生化检查及肺功能、CT 等物理检查。</td> </tr> <tr> <td data-bbox="640 887 1043 1225">3. 孕妇学校及产科门诊</td> <td data-bbox="1043 887 2069 1056">1. 依托孕期全程的定期产检，利用产检等候区开展戒烟宣传，包括循环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材料等。</td> </tr> <tr> <td data-bbox="640 1056 1043 1225"></td> <td data-bbox="1043 1056 2069 1225">2. 开展“准爸爸妈妈”课堂，将戒烟相关宣教嵌入常规孕产知识宣教课程，实现孕妇家庭戒烟宣教常态化。</td> </tr> </table>	2. 戒烟门诊	1. 日常工作：营造现场环境，播放视频，张贴海报；开展戒烟门诊干预和随访。		2. 在戒烟微信群，对孕产家庭吸烟成员在群内提出的相关专业问题及咨询，在 12 小时内给予回复。		3. 开展烟草依赖评估、CO 呼气测试或尼古丁试纸检测，根据干预对象情况进行血液生化检查及肺功能、CT 等物理检查。	3. 孕妇学校及产科门诊	1. 依托孕期全程的定期产检，利用产检等候区开展戒烟宣传，包括循环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材料等。		2. 开展“准爸爸妈妈”课堂，将戒烟相关宣教嵌入常规孕产知识宣教课程，实现孕妇家庭戒烟宣教常态化。
2. 戒烟门诊	1. 日常工作：营造现场环境，播放视频，张贴海报；开展戒烟门诊干预和随访。											
	2. 在戒烟微信群，对孕产家庭吸烟成员在群内提出的相关专业问题及咨询，在 12 小时内给予回复。											
	3. 开展烟草依赖评估、CO 呼气测试或尼古丁试纸检测，根据干预对象情况进行血液生化检查及肺功能、CT 等物理检查。											
3. 孕妇学校及产科门诊	1. 依托孕期全程的定期产检，利用产检等候区开展戒烟宣传，包括循环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材料等。											
	2. 开展“准爸爸妈妈”课堂，将戒烟相关宣教嵌入常规孕产知识宣教课程，实现孕妇家庭戒烟宣教常态化。											
		4. 及时总结经验和成果，形成典型案例。										

6	区妇幼保健院	1.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线下活动（下半年确保有一次活动），组织干预对象完成1次随访问卷评估，开展各类形式的活动宣传和推广，并在活动结束后将方案、总结和照片等活动资料报至区疾控中心。	
		2. 孕妇学校及产科门诊	1. 依托孕期全程的定期产检，利用产检等候区开展戒烟宣传，包括循环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材料等。
			2. 开展“准爸爸妈妈”课堂，将戒烟相关宣教嵌入常规孕产知识宣教课程，实现孕妇家庭戒烟宣教常态化。
3. 及时总结经验和成果，形成典型案例。			
7	海军 905 医院、 和睦家医院	1. 孕妇学校及产科门诊	1. 依托孕期全程的定期产检，利用产检等候区开展戒烟宣传，包括循环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材料等。
			2. 开展“准爸爸妈妈”课堂，将戒烟相关宣教嵌入常规孕产知识宣教课程，实现孕妇家庭戒烟宣教常态化。
		2. 及时总结经验和成果，形成典型案例。	

附件 2

孕妇建册信息登记表

建册单位	孕妇姓名	孕妇身份证号码	建卡日期	孕妇吸烟	同住人吸烟	家庭吸烟成员是否陪同建册	是否加入戒烟微信群

---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1日印发

---